

進藥申請檢附資料檢查表

- 1.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進藥申請單。
- 2. 與其他醫院(地區醫院以上)交易記錄證明影本。
- 3. 報價單。
- 4. 衛署許可證影本。
- 5. 健保價給付證明文件影本(含給付規定)。(非健保給付品項，無法提供)
- 6. 112-113 年軍聯標項次：_____。(非軍聯標品項)
- 7. 三總正式品項， 三總零購品項， 非三總品項(若勾選非三總品項，則項次 8 無須勾選)。
- 8. 本藥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 本藥無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- 9. 三軍總醫院(內湖)自辦合約契約編號：HJ_____。(非三總自辦合約)
- 10. 科內決議進此藥品之會議紀錄。

補充說明：

1. 進藥申請須進一刪一，癌症化療及 BC 肝炎治療用藥得不提刪除品項，未提刪除品項者將不提藥審會審議。
2. 交易記錄證明(發票、合約…)影本內，須能看到藥品單價。
3. 如為三總品項，報價單每顆(Vial、瓶)成本報價應小於或等於內湖三總成本價格，以維本院權益。
4. 以上請一併檢附送交臨床藥劑科王啟都藥師(TEL：15969、15839)，進藥未檢附「資料檢查表」及所要求「佐證資料」者，將逕予退回補件，逾期將不提藥審會審議。